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積分標準表

附件一

年 月 日 填

姓名		性別		住址			電話		
出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現職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條件	1. 現任本市國民中學專任合格教師。 2. 在國民中學服務滿五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3. 最近三年（111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不得參加。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 自填分數	核定 分數	備註		
(最高三分)學歷	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以上者			給 33 分			一、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性質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			給 28 分			二、服務年資同一年兼任二項以上工作，只能擇一採計分數。		
	非屬上列所列學歷者。			給 24 分			三、就讀學校修業期滿畢業已列為學歷計分者，肄業期間之學分不再採計。		
最近五年服務成績(最高二十九分)	最近五年考核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學年度)	每學年度給 3 分			四、同時獲得教育部、省政府暨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學年度)	每學年度給 2 分			五、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		
	獎最高以十分為限	獎狀()次		獎狀一次給 0.25 分			六、以新竹市教育網研習護照登錄研習為限，每週以 35 小時計。		
		嘉獎()次		嘉獎一次給 0.5 分			七、輔導教師係經 97 學年度教育部認定。		
		記功()次		記功一次給 1.5 分			八、教育人員之獎勵，以與教育有關事蹟，並經主管教育行機關核定者為限。		
	特殊事蹟(最高四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大功()次		大功一次 4.5 分			九、本表如有疑義，由甄選積分複審小組會議議決之。		
		曾受申誡之處分()次		一次減 0.5 分					
		曾受記過之處分()次		一次減 1.5 分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次		一次減 4.5 分					
		經教育部(省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給 1 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給 0.5 分						
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縣市級以上_____次，全縣市性_____次(最高以一、五分為限)			全縣市性一次給 0.25 分 縣市級以上一次給 0.5 分						
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獎者，縣市級以上_____次，縣市級_____次(最高以一、五分為限)			全縣市性一次給 0.25 分 縣市級以上一次給 0.5 分						
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獎者，縣市級以上_____次，縣市級_____次(最高以一、五分為限)			全縣市性一次給 0.25 分 縣市級以上一次給 0.5 分						
擔任國民中學專任合格教師 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任教處全時調用人員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兼任國中人事管理員、主計、組長、副組長、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特殊教育輔導員(含代理)、縣市國語(本土語)指導員、中央輔導團員 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兼任國中代理主任、教育處課程督學、輔導中心主任、資訊小組主任、(省)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專任輔導員、幹事 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另給 1 分							
兼任國中生教(12 班以下為訓育)組長 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另給 0.25 分							
特殊加分項目(最高為 2 分)	借調本府教育處全時支援人員 積滿_____年		連續任滿每 6 個月另給 1 分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且取得證書		取得初階證書 1 分，進階證書 1.5 分，教學輔導教師 2 分						
	任國教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或副主任輔導員 積滿_____年		連續任滿 2 年另給 1 分，3 年加 1.5 分，4 年以上(含)加 2 分						
(最高四分)最近五年進修	與教育有關之論文著作、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		給 0.1 至 4 分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以六分為限) 每滿一週 0.5 分，共_____週		每週 0.5 分						
	在大學、學院或研究所進修_____學分(最高以四分為限)		每修滿 1 學分給 0.1 分						
積分總計									
甄選結果									

初審

複審

申請人

人事

校長